**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发布）**

**第一条** 为发展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院《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做好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申请人，需符合《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中校级专项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份受理。

**第四条** 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评选，采用“先申请后受理、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按照申请人当年学业奖学金总分成绩排序，参考学校研究生院分配的校级专项奖学金名额确定拟校级专项奖学金推荐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第五条** 为统筹学校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在同一学年，校级各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得同时获得校级专项奖学金。

**第六条** 成立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本小组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审核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组织和评审每年的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共计7人，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 1人

副主任委员：学院科研副院长1人

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1人、研究生导师代表1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1人。

**第七条** 申请者需在通知的申请时段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并附真实、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评奖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校级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校级专项奖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者材料和名单提交学校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校级专项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所有。若国家或学校有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政为准。